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特許協議，據此，Top Glorification獲授非專屬權利，可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美食廣場內使用總淨面積為114平方米的場址以「Duddell's都爹利會館」品牌營運一間商舖（「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了解情況。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於2019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刊登。